##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  |
| --- | --- |
| 标段 |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TDZT-1标段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①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②省级及以上土地学会颁发的乙级及以上土地规划资质等级证书；③省级及以上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所有成员总数不得超过2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上述②、③资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制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

2、因国土空间规划目前处于改革过渡期，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各级土地学会不再开展到期城乡规划资质、土地规划机构资质的延续认定工作，各投标人资质证书因上述原因未能续期造成不在有效期内的视为有效

##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TDZT-1标段 | （1）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土地报批或土地勘测定界项目。  （2）自2016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一个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的土地预审项目。 |

注：1、投标人应提供2016年7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表后需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制件。

2、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证明材料以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4、联合体投标的，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TDZT-1标段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项目的土地报批或土地勘测定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 |
| 土地预审（含规划选址）及土地报批分项负责人 | 1人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土地勘测定界分项负责人 | 1人 |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注：应附相关资料：①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复制件；②项目负责人经历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制件，若上述证明材料中未出现姓名、任职、工程技术标准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其在本单位的2021年1月（含）以来连续6个月的缴费社保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在本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人员在2021年1月（含）以来连续6个月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④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担任。其他人员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根据其所承担的专业提供相应人员。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

##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誉要求 |
| TDZT-1标段 |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情形；  2. 自2018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成员）无行贿犯罪行为。 |

注：1、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出具的时间为准，投标人无须提供，由招标人在公示期间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项目负责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